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
承辦人：許玉鈴
電話：07-3373435
傳真：07-331365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33029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132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課程表(隨文引入)(7610420_103302914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3132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，請於103年4月25日前依說明二完成薦送報名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採購人員法令知能，深化其法學素養，特針對採購工作特性規劃旨揭課程，解析採購爭議問題處理機制及採購人員權益保障。本研習班課程規劃如次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採購主管或承辦人員，合計100名。報名人數如超過100名者，須經抽籤，實際參訓人員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調訓公文為主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2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6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二、本研習班報名方式：請進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首頁（http://csdi.kcg.gov.tw/)點選103132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(點選班期訊息/班期名稱/機關薦送/輸入單位代碼、班期密碼103132、單位密碼、報名者身分證字號完成報名作業)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415
10370296200

三、檢附103132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課程表乙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14 17:26:11

市長　陳　菊　出國

副市長 劉 世 芳　代行